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09年度交上字

上　訴　人　呂曉旭

被上訴人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黃士哲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6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交字第158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，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5條第2項及第236條之1規定甚明。是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，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者，即屬不應准許，自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。又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故當事人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

院解釋或最高行政法院之判例，則為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。另以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二、緣上訴人所有號牌1517-DY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民國107年11月4日18時20分許（違規時間業經更正，詳後述），行經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2段與文心路4段路口，因「駕車行駛人行道（穿越）」之違規行為，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（下稱舉發機關）員警認定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5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當場對上訴人製開第GN00 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（下稱舉發通知單）。被上訴人續於108年4月3日以中市裁字第68-GN00 00000號裁決書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5條第1項第6款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及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」之規定，按逾到案期限60日以上之基準，裁處上訴人第4階段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900元，並記違規點數1點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經被上訴人重新審查後，認定舉發程序顯有瑕疵，乃撤銷原裁決書，另於108年6月10日重新製開中市裁字第68-GN0000000-0號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5條第1項第6款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及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」之規定，按期限內到案之基準，裁處上訴人第1階段罰鍰600元，並記違規點數1點。嗣又發現108年6月10日製開之裁決書所載違規時間，未依舉發機關108年5月21日中市警五分交字第1080020332號函更正，乃更正裁決書所載違規時間，並再次送

達上訴人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108年12月6日以108年度交字第158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，上訴人仍不服，於是提起本件上訴。

三、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：

㈠上訴人於107年11月4日18時24分許駕駛系爭車輛進入位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與崇德路交叉口福懋加油站加油時，竟無故遭張姓員警亂開罰單，致遭裁決900元之罰鍰。

㈡裁決舉發違規事實竟是「行駛人行道」。該加油站被人行道包圍，要進入該加油站之車輛，必定會行經人行道，且該加油站唯一出口必須行經人行道，才能駛入崇德路2段，為何同一條短短的人行道竟然「一道兩制」，合理懷疑該加油站必有「官商勾結」情事。

㈢一審卻依舉發員警之「目睹」為憑，不經言詞辯論而駁回上訴人之訴，該「目睹」員警竟說上訴人保險過期（事實上，上訴人保險並未過期），該「目睹」員警判斷力有問題，根本無法讓人置信其執法能力，請審判法官提供上訴人該員警姓名等資料，上訴人要去地檢署控告該張姓員警瀆職及強制罪等語，並聲明：⑴原判決廢棄。⑵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
四、本院查：

㈠原判決依據現場地圖、舉發通知單、108年5月21日中市警五分交字第1080022647號函、職務報告書、照片黏貼紀錄表、現場照片、舉發單綜合查詢、舉發機關108年6月4日中市警五分交字第1080022647號函、舉發單告發欄項異動通知書、郵件收件回執、被上訴人108年4月3日中市裁字第68-GN0000000號裁決書及送達證書、原處分裁決書、更正之裁決書、駕駛人基本資料等資料，認定上訴人於上開時、地，駕駛系

爭車輛，確有「駕車行駛人行道（穿越）」之違規行為，符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5條第1項第6款所稱之違規行為，被上訴人依同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參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，裁處上訴人罰鍰600元，並記違規點數1點，於法並無不合，而駁回上訴人於原審之訴。經核原判決業已就上訴人如何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5條第1項第6款之違章事實，詳細論述其事實認定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，並指駁上訴人之主張何以不足採之理由，核與卷證資料相符，且無悖於證據法則、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，原判決認事用法並無違誤，亦無判決違背法令，或理由不備之事由。

㈡上訴人雖以前開情詞主張舉發員警亂開罰單、加油站有官商勾結情事、原審僅憑舉發員警目睹為憑證，然該舉發員警判斷力有問題云云。然查，該福懋加油站設有明確出入口位置，上訴人駕駛系爭車輛確實未從入口處進入，而行駛人行道進入該加油站，事證明確，核其上訴理由無非復執業據原審論斷不採之陳詞，再予爭執，或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，指摘其為不當，並未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、適用法規不當或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，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。

㈢綜上所述，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，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並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。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既經駁回，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（上訴裁判費）自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結論：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莊　金　昌

法　官　楊　嵩　琇

法　官　陳　文　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昱　妏